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55号

---

## 关于对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增君，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 戈，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邢红磊，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了 21 许昌 02 和 21 许投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但其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才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增君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李戈、时任财务负责人邢红磊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增君、时任总经理李戈、时任财务负责人邢红磊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5月22日